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鞍山千山摩力香格里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杨宝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缺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6)辽0311民初1499号买卖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鞍山千山摩力香格里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杨宝龙货款222308元及违约金(计算方式为:以222308元为基数，自2026年8月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3倍计算)。案件受理费4635元，原告杨宝龙已预交，由被告鞍山千山摩力香格里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